



# 妈祖信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

## Introduction on Mazu Belief and Customs

文/郭志诚(福建省莆田市湄洲岛党工委委员,宣传部长)

### 妈祖信俗与保护困难

妈祖信俗崇尚和颂扬妈祖“立德、行善、大爱”的精神，以妈祖宫庙为主要活动场所，以庙会、习俗和传说等为表现形式，信俗包括祭祀仪式、民间习俗和故事传说三个部分。千百年来，妈祖信俗从湄洲妈祖祖庙传播到世界33个国家和地区，拥有妈祖宫庙上万座，信众近3亿人。2009年，妈祖信俗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。

妈祖信俗主要通过船工渔民连带传播、沿海商人建埠立庙、历代朝廷敕封褒奖、早期华侨移民海外、航海业的迅速发展等多种途径实现从沿海到内陆、从南方到北方、从大陆

到海外的传播过程。传承方式主要通过妈祖宫庙分灵、家族传授和故事传说而传承。传承人的主体是妈祖信俗崇拜者，他们或是妈祖宫庙的执事，或是掌握妈祖信俗某种技艺，或是民间故事讲述者。

在湄洲妈祖祖庙，妈祖诞辰纪念日和升天纪念日等重大节庆庙会时，都会举行春秋祭典；一些重要的妈祖分灵宫庙也会举行大型的妈祖祭典。在世界各地的妈祖分灵庙，通过“谒祖进香”“天下妈祖回娘家”等方式回归湄洲妈祖祖庙进行传统礼俗的排演，形成海内外互动，联合维护妈祖信俗的良好氛围。

但是，妈祖信俗的保护也面临着

一系列困难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、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，妈祖信俗活动空间变得相对缩小；一些人特别是年轻人对其重要意义和价值认识不足；生活生产方式的改变，使传统价值观念受到冲击，人与人之间存在一定的交流障碍。

### 多种保护方式并举

湄洲岛关于妈祖信俗非遗项目的保护工作，按照处于濒危、平稳、发展等不同状态，展开了不同形式的保护。

**抢救性保护** 对于仅存活于个别村落、社区或个别家庭、个人的濒危状态的信俗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，将其表演、技艺展示、生产过程等记录

下来,整理建档,制订清单;对已经消亡和面临消亡的项目,深入调查挖掘,进行抢救性记录研究。

**扶持性保护** 对于具备活态传承客观条件或已经采取抢救措施、状态较为稳定的遗产项目,实施扶持性保护,在政策上给予倾斜。政府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资源创造载体,对妈祖信俗遗产项目的现状或成果进行集中展览,对日益萎缩的传统制作技艺,为其拓展市场,扩大宣传,促使其健康发展。

**生产性保护** 对于市场中具有生命力、又有开发潜质的妈祖信俗传统手工技艺和民间艺术,在生产中加以保护。通过各类民间艺术节等活动,将其文化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,把种类繁多、特色鲜明的传统手工技艺形成产业规模。

**博物馆保护** 根据妈祖文化资源分布状况,建设世界妈祖信俗博物馆、湄洲妈祖源流馆,不仅保护了妈祖文化遗存,同时为海内外信众、游客和居民深入了解妈祖文化提供便利,体现妈祖文化的传承价值。

**整合性保护** 整合妈祖文化中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,加强展示和活态传承,充分发挥重要节庆的作用,让莆仙戏曲、十音八乐、祭典舞蹈、编钟演出、杂技和竞技、妈祖相关饮食、服饰等在浓厚的节日氛围中得到有效保护。

**原生态保护** 通过政府行为保护妈祖文化,保障其文化生态不受外界干扰,按照传统方式和传统习惯进行,保留其完整性和民间性,使妈祖文化遗产与人们生活、自然环境和谐相处。

**数字化保护** 对湄洲岛内的妈祖信俗活动进行录像,记录其过程和仪规;建立档案数据库进行保存管理;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进行传

播,使文化信息得到共享。

## 建立传承机制

**教育培训** 将妈祖信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乡土教材,对青少年进行普及教育;初高中开设妈祖文化民风民俗、学科概况等文化课程,开办中等或合办高等艺术、职业学校,采取相关措施鼓励就读;开展妈祖文化生态保护区范围的保护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**学术研究** 设立相关课题,组织专家并鼓励高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,开展妈祖信俗保护工作的理论研究;举办妈祖信俗保护的研讨会、经验交流会,运用报刊学术专版,开展妈祖文化生态保护的政策研究与学术交流。

**传承人和传习所** 莆田市人民政府已经颁发《莆田市加强妈祖信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》,明确规定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选定标准和权利义务,要求制定传承计划,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,加强传习所等妈祖文化承载空间的保护和扩大其规模。

## 落实保障机制

**组织保障** 在工作机构方面,成立湄洲岛妈祖信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,按照职责进行细化分工。在学术组织方面,建立湄洲岛妈祖信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,为保护工作的政策、规划制订等方面进行学术指导,提供在保护、保存、展出和修复妈祖信俗遗产方面所遇到的艺术、科学和技术性等问题的专业咨询;承担部分妈祖信俗遗产鉴定、保护、展出和修复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工作,对项目进行评估、审议。在民间组织方面,湄洲妈祖祖庙董事会作为世界第一座妈祖庙的民间社团管理机构,湄洲岛15座妈祖分灵宫庙董事会受妈祖祖庙董事会的领导,加之各村老人协会、车鼓方队、十音八乐团体等组织的

共同参与。另外,有志于从事妈祖文化生态研究、保护,且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事业单位、民间组织和个人,自愿结成的专业性、非盈利的社会团体,共同组成坚实可靠的民间团体联盟。

**政策保障** 国家法规为妈祖信俗保护工作提供法规和政策支持,地方法规为妈祖信俗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提供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指导。

**资金保障** 莆田市和湄洲岛将妈祖信俗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,加大投入予以保障;湄洲岛设立了妈祖信俗遗产保护专项资金,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和境内外捐赠,专款专用。■

## TIPS



妈祖真人

妈祖,原名林默娘,公元960年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湄洲岛。生前经常为渔民预测出海天气情况、义务采药治病、拯救遇险渔船。她还曾点燃自家的房子,用火光作为航标引导迷航的商船脱离险境。公元987年农历九月初九,28岁的林默娘在海上救人而献出年轻的生命。宋元明清四代朝廷先后给予妈祖36次褒封,封号由“夫人”“天妃”直到“天后”“天上圣母”。朝廷的累累封赐,最终确立了妈祖作为海神的至高无上的地位。